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7 年 5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江彥輝	職稱：課員	
電話：2991111#1807	e-mail：cyhedwarda@mail.tainan.gov.tw	
填表說明		
<p>一、「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一級主管機關（單位），「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臺南市(安平、北區部份路段)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	
貳、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主辦機關（單位） 臺南市停車管理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交通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p>本局配合「停車有序」及「臺南好停 NO. 萬計畫」持續增設路邊停車格位，囿於本局收費員人力不足及人員老化，在落實一例一休政策下，致使部分汽車格位未能確實收費之情形日益增加，加劇停車格位遭長期佔用、低週轉率之現象。</p> <p>1. 優勢：本案每年預算金額約 38,582 千元，僅佔預計收益之 25.5%；另本案除可提昇停車收費效率、增加本市收益外，亦能提高本市停車週轉率及有效改善路邊長期佔用問題以維本市停車秩序。</p> <p>2. 劣勢：開單加簽密集恐致民眾申訴案件增加。</p> <p>3. 機會：增加民間開單服務員就業機會。</p> <p>4. 威脅：為防範履約廠商所僱用之巡場員未依規定開單，擬於契約訂定巡場開單及續簽作業，防止開單員不當加簽。</p>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本案於安平區、北區部分路段(計 46 條路段)及 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共計 4,246 席汽車格位委由民間廠商開單收費,其中路邊停車格位包含 48 席身障格位,路外停車場包含 23 席身障格位、14 席婦幼優先格位、16 席綠能格位,以保障弱勢婦幼族群及提倡綠能環保,提供友善停車空間。</p>	<p>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未來將參考相關法規及路段特性做格位調整,作為設置專用格位之參考,以提供友善停車空間。</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本案優先規劃於「交通熱區外圍」且「收費人力未逮」之路段,共計 4,246 席汽車格位及 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委由民間廠商開單收費,其中路邊停車格位包含 48 席身障格位,路外停車場包含 23 席身障格位、14 席婦幼優先格位、16 席綠能格位,以保障弱勢婦幼族群及提倡綠能環保,提供友善停車空間。</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本案委託民間廠商於計畫執行階段皆不排除任一性別或族群之參與機會,以促成參與機會平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臺南市停車管理處,本處總人數 198 人,男女生比例為 39.4%:60.6%;主辦課停車營運課總人數 20 人,男女生比例為 65%:35%。現階段及將來執行單位之女性比例高於 1/3。</p>	
<p>柒、受益對象</p>		
<p>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路邊停車格係屬公共設施之一，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本計畫解決路邊停車格遭長期佔用，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保障弱勢及婦幼族群及提倡綠能環保運具設置優先格位外，並無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情形。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别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本計畫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除提供全體民眾路邊格位停車外，並保障弱勢婦幼族群及提倡綠能環保運具，設置身障、綠能及婦幼優先格位。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依本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之規定，婦幼優先車位及逾法定比例增設之身障專用車位，停車場設置費用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增額獎助新臺幣1千元。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規劃身障專用格位、婦幼優先格位、綠能格位等友善之停車空間。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將透過各種易獲取之資訊管道，如電子、平面媒體、APP、網路行銷等多元管道，以全面傳播方式顧及各性別獲取資訊能力或使用資訊習慣之差異，以兼顧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之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便利性。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案部分格位設置身障、婦幼優先及綠能格位，身障設置地點以鄰近公務機關、學校、公園、醫院等公共設施為主，婦幼優先格位設置地點建議鄰管理室旁、空間寬闊、照明充足之處，且鄰近電梯、樓梯或出入口。設置方式係於標準停車格位內加繪粉紅色區塊及邊線，並於適當地方設置婦幼優先停車格位牌面。連續設置之婦幼優先格位，得以婦幼優先停車專區吊牌代替標誌牌面。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將依法令規定留設 2%比例設置身障專用格位及婦幼優先格位，以確保性評平等空間之規劃。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案增設停車空間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女性同胞可平等、自由使用，間接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及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及刻板印象之駕駛技術等，可由兩性皆可自由使用停車空間及設施，產生族群互動、交流，有助於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透過民眾反映意見，彙整相關建議，作為後續格位設施改善之參考依據。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之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本案為勞務委外案件，廠商需提供開單收費員於開單作業期間騎乘電動機車，以符合低碳城市環保節能之政策。另身障、婦幼優先及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綠能格位設置地點建議鄰近出入口、空間寬闊、照明充足之處，以提供安全友善之停車空間。	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本案委外民間廠商將設置營運管理中心及申訴服務專線，以提供民眾各項諮詢服務並建立申訴作業流程 SOP，以作為後續各項檢討並改進之參考依據。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年月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若經評定為「無關」者，則 9-1 至 9-3 免填。
- *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程序參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曹愛蘭 前台南市社會局局長 前新北市勞工局局長 專長領域 性別平等相關議題		
10-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

料			結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有， 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可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可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其實並非停車位之規劃，而是委託民間單位收費之委託計畫。在委託案中載明規劃時之性別考量，相當用心，值得肯定。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可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曹愛蘭			